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322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郵信件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梁子穎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的聯署信

謝謝你2025年9月8日的來函，邀請保安局就梁子穎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有關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聯署信提交書面回應。經諮詢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和勞工處，現隨函附上相關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趙俊庭)



代行)

2025年9月15日

副本抄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蘇駿豪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周詠儀女士)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李志聰先生)

特區政府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從事非法工作屬嚴重罪行，非法勞工、僱主，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均會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被檢控。政府一直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大力打擊非法勞工，包括加強情報收集和嚴格執法、加強罰則、與內地當局合作，以及宣傳教育。

(i) 加強情報收集和嚴格執法

2. 各執法部門一直主動搜集情報，對懷疑有非法工作的場所進行聯合行動。今年首七個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已接近一萬一千次；而第三季(截至八月)，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達3 500次，月均數字較第二季增加約18%。單以八月計，入境處聯同相關部門在多區展開反黑工行動，巡查超過1 800個地點，共拘捕了173名非法勞工和67名僱主，並大力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3. 執法部門密切留意與非法勞工相關的罪案趨勢以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針對不法之徒利用網上平台安排不同類型的非法勞工在港進行隱蔽性較高工作，入境處以情報主導的方式，重點打擊這類型的犯罪手法。入境處的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持續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有人利用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組織、安排、慫恿市民干犯聘用非法勞工等嚴重罪行，會以「放蛇」等方式展開執法行動。例如，入境處近日透過「網上巡邏」留意到有內地攝影師及化妝師利用社交平台宣傳，聲稱可以在香港提供服務。入境處經調查後採取行動，合共拘捕10人，包括8名內地非法勞工。

4. 至於早前有犯罪集團安排內地司機透過「白牌車」在港工作，自今年初警務處於針對「白牌車」的執法行動中，共拘捕了8名非法勞工，及以「串謀詐騙」等罪名拘捕了11名涉嫌協助非法勞工透過網約車平台非法在港工作的人士。

5. 此外，勞工處的勞工督察亦會繼續於日常巡查工作場所執行勞工法例時，根據《入境條例》賦予的權力，查核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僱主備存的僱傭紀錄。如發現懷疑非法工作的個案，會轉介

執法機構跟進。

(ii) 加強罰則

6. 從事非法工作屬嚴重罪行，非法勞工、僱主，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均會根據《入境條例》被檢控。非法入境者及免遣返聲請人等從事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另外，任何人違反逗留條件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7. 在僱主方面，政府於2021年修訂《入境條例》，增加了對僱主僱用受禁僱員的刑罰，最高刑罰由原來的罰款35萬元和監禁三年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十年。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法庭的判刑，有需要時會因應個案徵詢法律意見，考慮是否就判刑提出覆核。

(iii) 與內地當局合作

8. 警務處和入境處與內地相關部門設有互通機制，並一直保持聯繫及情報交流。

9. 按照現行的通報機制，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相關部門提供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資料，包括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內地當局視乎情況，一般在2至5年內都不會向相關人士簽發赴港簽注，防止他們再次來港從事違法活動。另外，入境處如發現有人利用內地網上平台涉嫌安排非法勞工來港工作，會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並促請內地當局與相關平台作適當跟進，例如「下架」涉事的帖文。

(iv) 宣傳教育

10. 政府一直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包括新聞發布會、社交媒體、宣傳單張、講座等，讓市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刑責，提高守法意識。另外，當發生意外時，或會因涉及非法勞工而影響相關保險效力。其中，入境處不時派遣人員及宣傳車到非法勞工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如何辨識合法受僱人士的資訊，提醒他們務必

查閱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入境處亦主動提醒市民作為顧客如明知而透過服務提供者僱用非法勞工為其提供服務，亦有可能要負上刑責。

11. 入境處亦積極加強透過香港及內地居民常用的社交媒體如小紅書、微博、Instagram等的官方帳號，發放最新的反非法勞工行動的執法成效及「聘用非法員工即屬違法」的訊息，以助本地僱主、市民以及內地訪客更容易接收反非法勞工資訊，以免墮入聘用或從事非法勞工的法網。

12. 入境處設有專責熱線、電郵及網上舉報平台供市民舉報，並會開拓更多渠道(例如微信及「智方便」應用程式)以完善非法勞工舉報機制，以及不時檢視成效。

13.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更多不同措施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

保安局
2025年9月